

附件 2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鞍山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1） 承担仲裁案件受理、审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收取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鞍山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法律的事务性工作。

（3） 承担鞍山市监狱和鞍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机关后勤保障等相关服务工作。

（4） 承担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编制 28 人，实有 27 人，内设机构 8 个，由党政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培训部，仲裁受理部，法律援助受理部，仲裁审理部，法律援助部，监狱服务部，强戒服务部。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3年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单位预算批复
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7.5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2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5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07.50	本年支出合计	1,407.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07.50	支 出 总 计	1,407.5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7.50	487.00	458.46	28.54	92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79	301.29	275.35	25.94	920.50
20406	司法	1,221.79	301.29	275.35	25.94	920.5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1.29	301.29	275.35	25.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0.50				9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	121.60	119.0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	121.60	119.0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01	81.01	78.41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4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	15.59	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15.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2	48.52	4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2	48.52	48.5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	30.44	3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8	18.08	18.0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7.50	一、本年支出	1,407.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7.5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2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07.50	支 出 总 计	1,40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7.50	487.00	458.46	28.54	92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79	301.29	275.35	25.94	920.50
20406	司法	1,221.79	301.29	275.35	25.94	920.50
2040650	事业运行	301.29	301.29	275.35	25.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0.50				9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0	121.60	119.00	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0	121.60	119.0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01	81.01	78.41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4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9	15.59	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15.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15.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2	48.52	48.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2	48.52	4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	30.44	3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8	18.08	18.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7.00	458.46	2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69	363.69	
30101	基本工资	124.32	124.32	
30102	津贴补贴	21.66	21.66	
30107	绩效工资	129.35	12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9	40.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9	15.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	3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5	16.31	28.54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27		1.27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28	工会经费	4.15		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1	16.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6	78.46	
30302	退休费	3.11	3.11	
30305	生活补助	74.90	74.90	
30309	奖励金	0.45	0.4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7004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12.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6.1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54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按时完成	2023-0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社会效应	取得双盟	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		按时完成		202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保障	=	100	%	2023-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100	%	2023-0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认真服务		2023-0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210300220000000
000316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鞍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资金情况	920.5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工资供给保障率	=	920.5	万元	2023-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2-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工资政策落实率	=	100	%	2023-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3-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2-12

效益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双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2-12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支总预算1407.5万元。

（一）收入预算1407.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7.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407.5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487万元；
2. 项目支出920.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1.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54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收支预算1407.5万元，比上年减少228.5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7.5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40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1.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9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3.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46万元，项目支出920.5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年，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407.5万元，比上年减少4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46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 44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8.54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5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920.05 万元，编制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是法律援助及仲裁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却同及单位日常工作的各项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三类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